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	6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9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20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21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21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1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 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 或者默契.....	21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2
十三、收购人财务顾问意见.....	22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买方、开发区金控、本公司	指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联讯证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中联	指	昆山中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利	指	北京银利创佳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物华	指	北京物华盈智科贸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开发区金控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联讯证券703,923,545股股份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广发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人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联讯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联讯证券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股东昆山中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银利创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物华盈智科贸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联讯证券目标股份合计703,923,545股，占联讯证券股权的22.52%。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通过做市转让的股票交易方式，买入联讯证券股票合计150,376,000股，占联讯证券总股本的4.8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联讯证券854,299,545股，持股比例为27.33%，成为联讯证券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的目的：本次收购联讯证券是根据开发区金控及广州开发区的产业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广州开发区科技金融产业链条，服务于区域内外实体经济金融需求，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和证券行业未来发展的美好愿景所决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开发区金控将利用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持续为联讯证券注入先进管理经验和优质资源，将联讯证券定位为核心金融业务平台，充分发挥联讯证券业务与开发区金控原有类金融业务、与开发区创新型企业聚集资源的协同效应，大力发展股权和投资银行业务，构建完善的投资-投行产业体系，从而进一步增强联讯证

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英华
注册资本	1,036,323.3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124402906
成立时间	1998年11月6日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39号广州总部经济区A1栋8楼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期限	1998年11月6日至2048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钟英华	董事长
2	严亦斌	董事、总经理
3	简小方	董事
4	刘宏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毅镛	董事
6	钟夏阳	监事会主席
7	傅洁	监事
8	曾林	监事
9	曾垂化	监事
10	赵石梅	监事
11	俞欣	副总经理
12	刘沛谷	副总经理
13	谢育能	副总经理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第五条的规定，符合股转系统对机构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且已经开设股转系统交易账户。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结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结果、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等，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已经出具声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股东昆山中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银利创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物华盈智科贸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联讯证券目标股份合计703,923,545股，占联讯证券股权的22.52%。此次收购的股份对价总额为2,787,537,238元，每股价格3.96元。

本次收购，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其自有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声明其以自有资金受让公众公司股东所协议转让的股份，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资产证明，取得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作为股东直接控股或参股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	经营范围
1	广州永龙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3,496.88	10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

				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绿化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2	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7,285.02	100.00%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广告业；贸易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
3	广州凯得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
4	广州凯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5	广州市润埔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	100.00%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
				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花盆栽培植物零售；花卉作物批发；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办公服务；酒店管理；传真、电话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五金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机械设备专业清洗

6	广州凯云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2,300.00	99.57%	服务；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灯具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防虫灭鼠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装饰石材零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广告业；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帽零售；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电气设备修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票务服务；棋牌服务；瑜伽辅导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洗衣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室内装饰、装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零售；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文具用品零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健身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房地产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鞋零售；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通信设备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停车场经营；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酒吧服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冷热饮品制售；甜品制售；中餐服务；茶馆服务；理发服务；餐饮配送服
---	----------------------	----------	--------	---

				务；自助餐服务；西餐服务；酒类零售；快餐服务；小吃服务；咖啡馆服务。
7	广州源盛得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98.00%	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8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1,200.00	96.15%	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工程项目担保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业务。
9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45,777.78	95.85%	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零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固网代收收费代理服务；软件服务。
10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7,700.00	90.00%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11	广州凯得环保环美有限公司	16,800.00	90.00%	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公厕保洁

				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公园管理。
12	广州凯得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	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
13	广州留学人员创业园有限公司	800.00	37.50%	科技中介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软件开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14	广州凯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1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508.28	26.12%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仪器仪表修理；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之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作为股东直接控股或参股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广州开发区交通投	200,000.00	100.00%	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电汽车客运；公路旅客运输；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

	资集团有 限公司			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公路工程建设；公路养护；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交通标志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公交站场管理；公路运营服务；广告业；自行车出租服务；汽车租赁。
2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	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酒店住宿服务(旅业)；电影、电视投融资金融服务(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公园管理；图书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互联网出版业；展览馆；美术馆；游泳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游艺娱乐用品零售；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化研究；具有文化价值遗

				址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公园规划设计；艺（美）术创作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烈士陵园、纪念馆；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4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海企业发展公司	50.00	100%	仅供债权债务清理使用。
5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产业总公司	330.00	100%	仅供债权债务清理使用
6	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00%	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医疗专业领域大型峰会的承办；办公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养老产业投资、开发；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

				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中餐服务；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日式餐、料理服务；韩式餐、料理服务；制售东南亚餐(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制售泰餐(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快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甜品制售；中央厨房(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 。
--	--	--	--	--

经核查，上述公司及合伙企业与联讯证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五)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收购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此外，本财务顾问亦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核心管理人员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经过各方中介的辅导与沟通，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持续督导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六) 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七) 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企业征信报告；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未查询到负面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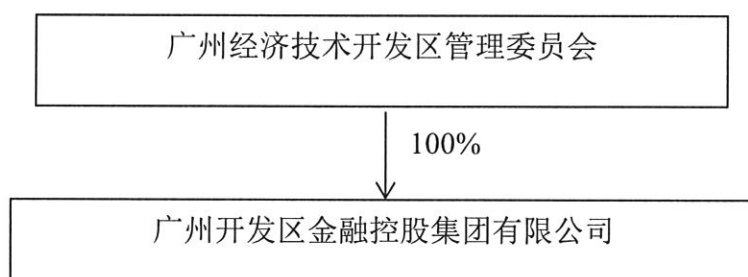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开发区金控系经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批准设立，经营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收购人国有资产的出资者，对收购人行使出资人职权并承担相应义务。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全部国有资产的出资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收购人承担责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的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的积累；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收购人已履行的程序

2018年4月20日，开发区金控召开临时董事会，对收购联讯证券股权项目进行研究，并表决通过与此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2、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北京物华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昆山中联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全部股东同意出让昆山中联所持有的全部联讯证券股权493,874,336股（占联讯证券总股本的15.80%）。

北京银利2018年4月20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全部股东同意出让北京银利所持有的全部联讯证券股权134,609,809股（占联讯证券总股本的4.31%）。

北京物华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全部股东同意出让北京物华所持有的全部联讯证券股权75,439,400股（占联讯证券总股本的2.41%）。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收购的审批；
- 2、股转公司对本次收购交易方式的批准；
-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昆山中联持有联讯证券限售股的解除限售事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尚需履行向相关审批机构申请报批的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联讯证券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对联讯证券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未对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联讯证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联讯证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前，昆山中联持有的联讯证券股份中存在股份质押或限售情况，其中已质押64,870,000股、限售418,327,700股，在此次收购交割日及交割完成日之前，昆山中联应完成上述股份的解质押或解限售手续。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的部分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双方已在《股份转让协议》就该事项进行约定，如未能在股份交割前解除股份的权利限制，将对本次收购的顺利完成带来不确定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在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联讯证券的股份，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及其他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联讯证券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联讯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人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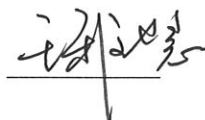


欧阳西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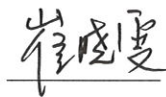
吕思远



王雅慧



冯婧



崔晓雯



2018年4月27日